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公司10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临时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结合当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

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对停牌导致的实施顺延的情况将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7)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贵金属分公司拟向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贸易公司")出租白银40吨(按2018年10月22日上海有色金属网白银现货价格3,539元/公斤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4,156万元),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贸易公司向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贵金属分公司办理白银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期限一年(该担保期限的生效日以经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与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贵金属分公司签订合同的起始日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保能够解决其在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有助于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对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及资信情况充分了解。

……

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10、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协议。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8)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根据法律规定,章程约定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9)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等)。

(10)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后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11)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可能存在的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8年11月24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0日9:30—11:30 13:00—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2月9日15:00至2018年1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实施了增持计划,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增持人 | 交易方式 | 交易方向 | 交易日期 | 交易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 买入 | 2018年8月2日-9月6日 | 5,249,400 | 0.31% |

云锡控股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于2018年8月2日起实施增持计划,期间累计增持5,249,400股。在云锡控股买入公司股票前,公司并未筹划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83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73]号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厦门安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对厦门安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增资后厦门安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增加到人民币贰亿元。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83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通知,其近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陈家兴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初始交易日期 | 购回交易日期 | 拟更改购回交易日 | 质权人 |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陈家兴 | 否 | 11,204,705 | 2017年11月15日 | 2018年11月15日 | 2019年5月15日 | 长江证券 | 77.59 |
|  | 否 | 15,000,000 | 2017年11月15日 | 2018年11月15日 | 2019年5月15日 | 长江证券 |  |
| 合计 |  | 26,204,705 |  |  |  |  | 77.59 |

注:本次延期购回业务未有新增股份质押,系对原质押回购业务所涉26,204,705股份的延期。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组织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家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774,705股,占公司总股本10.08%;陈家兴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6,204,70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59%,占公司总股本的7.82%。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家兴、宁夏润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05,603,559股,累计质押股份65,204,705,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率为61.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率为19.46%。

二、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向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向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近日,公司完成了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1MCBRH5Q

名 称: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北段8号

法定代表人:龚卫良

注册资本:1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07日至******

经营范围:一般化工产品(特种脂肪胺产品和腰果酚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33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柯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柯明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属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柯明先生辞职没有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柯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柯明先生没有持有"佛塑科技"股票,也没有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柯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总裁,同时提名推荐合适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在公司聘任新的总裁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代行总裁职责。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和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8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和《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8】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上述文件后,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和《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由于《关注函》和《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需要统计和核实,同时需要联系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2018年11月23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和《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预计将于2018年11月3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